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2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提案二、三、四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四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3 月 25 日 17: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　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的背景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总计不超过 29.60 亿元的综合授信,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3)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0.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上述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请授信公司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70	综合授信
2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2.00	综合授信
3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	12.00	综合授信
4		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50	综合授信
5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60	综合授信
6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	综合授信
7		邮储银行敦化市支行	0.50	综合授信
8	本公司	联合银行杭州营业部	0.50	综合授信
合计			20.80	

注: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等,应根据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减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朱晓静女士辞职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出现空缺,为了不影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增选许良军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晓华女士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未改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0.80 亿元的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数字营销及消费者服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消费者运营及数字营销服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净值不超过 12.80 亿元(未经审计)的自有土地、房产、厂房、在建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贷款事宜。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 7 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1.5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Darnum Park Pty Ltd 等五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6,827.95 万元(不含税)。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宏、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信息技术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全资信息技术子公司作为公司信息服务平台。该公司将通过技术服务输出,提高公司信息技术的价值转化,从而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消费者运营及数字营销服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数字营销及消费者服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消费者运营及数字营销服务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数字营销服务平台。该公司将通过数据中台系统支撑、独立消费者运营系统、数字营销服务输出等方式,实现公司数字资产价值提升,从而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名,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及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及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新增二期合伙人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泛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42,500,000 元,出资占比 16.74%;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42,500,000 元,出资占比 16.7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惠信基金将其工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4,065,100 元。

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为智度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股东(赵立仁先生持有智度德正 22.5%的股权,孙静女士持有 7%的股权)。上述两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一、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97686572 2

3、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4、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孙静

7、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

8、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440.79
负债总额	286,297.97
净资产	683,142.82
营业收入	768,775.20
利润总额	72,021.82
净利润	66,031.27

10、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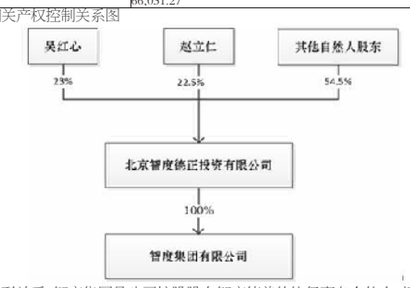

11、关联关系: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12、截至公告披露日,智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相关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63897974G

住所:浙江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 1 号办公楼 3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恒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惠信基金的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惠信基金的基金份额。截至目前,惠信基金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经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W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和《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惠信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8429J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 9030 号世纪假日广场(瑞思中心)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兰佳)

管理人名称: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备案日期:2019 年 01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惠信基金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期认缴出资额	首期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	25.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00%
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27.34%
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6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惠信基金拟新增二期合伙人宁波泛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42,500,000 元,出资占比 16.74%;智度集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42,500,000 元,出资占比 16.74%。

上述新增二期合伙人入伙后,惠信基金的二期募集即完成。惠信基金拟将其工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4,065,100 元。相关变更登记完成后,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总额(包括一期和二期认缴出资总额)	总认缴出资比例(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
1	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5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101.53	25.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304.98	16.00%
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15.51%
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56%
6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6%
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3%
8	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16.74%
9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16.74%
合计			264,406.51	100.0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议中公司、智度集团、智度德信分工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公平合理,认缴出资安排及利润分配与亏损原则全面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决定投资惠信基金,旨在抓住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在管理经验、项目资源和平台方面的优势,提高投资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发挥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投资惠信基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本次惠信基金引入投资人智度集团和宁波泛信,对于增强惠信基金的资金实力和强化惠信基金在产业端、项目端的投资和未来在相关产业与智度股份加大战略协同等具有深远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惠信基金的运作和收益依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智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54 万元,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同智度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办公地租赁所发生的交易,及公司子公司与智度集团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周一)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一)、(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下